

##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113年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甲仙區公所	宣導項目:區特色觀光旅遊 標題:高雄在地遊春節漫遊甲仙 樂活輕旅行 內容:介紹甲仙大橋、Q版神明彩繪庄、貓巷傘傘動人、六義山步道、芋筍梅	平面媒體	113年2月1日出刊-1次	秘書室	公務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56,000	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春節旅遊特刊，宣導本區觀光，在短期旅遊或安排經過南橫的民眾，經由特刊報導，經過甲仙時延長停留時間，在本地觀光消費，促進在地收入及增加甲仙曝光度	2024寶島旺旺行-新春特刊-台灣好玩好賺特輯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